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

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8.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 (a) 刪去現時細則第90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有意地刪去。」

- (b) 刪去現時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9條取代：

「99. 每名董事(包括已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需要(除任何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需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c) 刪去細則第102A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 (d) 刪去細則第102B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

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e) 刪去細則第104條「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之」等字句，及「任何人士因此委任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

(f) 刪去現時細則第182(vi)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vi) 有意地刪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趙良博士、于連海先生、林秉軍先生、魏京云女士、覃天翔先生及吳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